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非訟代理人 N4167社工員

N20163社工員

受安置人 SP0000000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關係人 SP00000000-A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任○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SP0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5日通報進案，受安置人SP00000000指訴，其於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，遭案叔叔劉○貴之同居人江○義酒後觸摸胸部及強制性交，劉○貴知悉後未報警處理。經與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父SP00000000-A討論保護計畫，關係人SP00000000-A未展現其監護、保護之責，評估關係人SP00000000-A無法提供具體安全計畫確保受安置人安全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10月20日進行緊急安置，嗣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4號裁定繼續安置。經評估關係人SP00000000-A親職功能明顯不佳，且劉○貴知情不報，甚至要求受安置人隱匿其遭性侵害案件，導致受安置人身心恐懼，擔憂案件進入司法流程後，劉○貴及同居人江○義對其有負向情緒及壓力，受安置人非以延長安置，恐無法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其身體健康、生命安全或自由有受危險之虞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01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02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  
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  
04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 
05 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  
06 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  
07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 
08 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 
09 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10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個案代  
12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行政協訪報告、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  
13 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4號裁定為證(均置於卷附證物  
14 袋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SP00000000-A全  
15 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母任○琳個人戶  
16 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339號民事通常保護  
17 令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(系統案號：SPP0000000、SP0000000  
18 0、SP00000000)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(系統案號：CP00000  
19 000)、性侵嫌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前案紀錄  
20 表存卷可參(均置於卷附證物袋)。又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  
21 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進行訪視調查評估，調查報告內  
22 容略以：(一)經訪視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，明顯可以感受到受  
23 安置人之叔叔劉○貴因受安置人與其伴侶江○義之事，創傷  
24 尚無法復原，其雖在第一時間即發現受安置人與其前伴侶間  
25 之關係有異，受安置人二次懷孕也都是劉○貴先發現，但其  
26 未能適時揭露並保護受安置人，僅透過與關係人SP00000000  
27 -A及加害人、加害人親屬間自行協議，即隱瞞受安置人受侵  
28 害之事，讓受安置人繼續處於危險之環境，雖江○義已經離  
29 開，但仍試圖透過通訊軟體與受安置人連繫，若受安置人結  
30 束安置，尚難保證其原生家庭環境之安全；(二)關係人SP0000  
31 0000-A平時較少返回住所親自照顧受安置人，將受安置人全

01 權交由其胞弟照顧，受訪時僅多次強調其與女友之情感，想  
02 要與女友一生一世不離不棄，但提及受安置人時，大都指責  
03 其不服管教、在情感上較為浮濫及缺愛等，並未覺察自己父  
04 職角色應承擔之責任，也未提及將給予受安置人更多之關心  
05 及保護，反而認為是受安置人不聽話，將受侵害之事跟別人  
06 說才造成現在這樣的狀況，提及關係人任○琳有意接受安置  
07 人照顧時，關係人SP00000000-A僅表示尊重受安置人之意  
08 見，但若受安置人選擇關係人任○琳，未來希望受安置人有  
09 事不要再回來找自己，也不會讓受安置人繼承家產，其未來  
10 只會與女友一起生活，一輩子都不要分開云云，其認知狀況  
11 顯然無法處理受安置人後續之保護教養事宜，故受安置人在  
12 社會處未完成評估其他親屬之保護教養能力前，繼續安置較  
13 符合其最佳利益；(三)雖經關係人SP00000000-A簽署監護權重  
14 新協議約定書交由關係人任○琳自行登記監護權，惟關係人  
15 任○琳之住所環境及生活狀況等，尚待社會處評估，故仍有  
16 延長安置之必要；(四)經實地訪視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個性活  
17 潑，具理解能力及陳述表達能力，受安置人對於機構之適應  
18 狀況良好，但暫無意願返家等語。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1  
19 0號家事調查報告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)。另據聲  
20 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：與關係人SP00000000-A討論保  
21 護計畫時，其無法提出具體之保護計畫，很多事情都要聲請  
22 人方面詢問劉○貴，然劉○貴有牽涉到本次性侵案件，所以  
23 評估受安置人目前無法返家。關係人任○琳部分，其知悉本  
24 次事件後，有意願向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，希望將受安置人  
25 帶回去扶養。對於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處遇，會協助受安  
26 置人與關係人任○琳定期會面，維繫親情，維護受安置人之  
27 司法權益，陪同後續之司法程序及開庭，另已做外轄之協訪  
28 報告，並聲請改定親權，改由關係人任○琳擔任親權人；安  
29 置期間受安置人與關係人任○琳有電話聯繫，此部分並沒有  
30 限制，會面部分有提出，但後來因為時間關係，目前沒有安  
31 排，迨115年3月會提出重大決策會議，討論受安置人之返家

01 機制；對於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  
02 第56及57頁)；關係人SP00000000-A到場陳稱：受安置人已  
03 經安置半年多，希望不要繼續安置；安置期間，其與受安置  
04 人間沒有任何互動；對於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  
05 語(見本院卷第59及60頁)；受安置人則到場陳稱：能夠適應  
06 機構之生活，沒有受到不當對待；目前就讀○○專科學校二  
07 年級，自行搭公車上下學，有穩定就學，能夠適應學校之生  
08 活，與關係人任○琳有保持互動，但與關係人SP00000000-A  
09 則沒有互動；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  
10 院卷第57及58頁)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。

11 五、本院參考卷附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行政協訪報告及家事調  
12 查報告，並審酌受安置人正值學齡階段，欠缺完整之自我保  
13 護能力，而關係人SP00000000-A無法提供具體安全計畫確保  
14 受安置人安全，無法妥善保護照顧受安置人；另關係人任○  
15 琳之居住環境、經濟狀況及親職能力尚待評估，目前亦無其  
16 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足認受安置人確實未  
17 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，其生命、身  
18 體有立即危險，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，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 
19 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  
2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童毅宏